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北京数字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北京数字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7,421,468.01 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67,421,468.0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310010 号）。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